

輔導教師進行校園霸凌事件輔導工作案例分析 —以 OO 國中霸凌行為的個案為例

張臺隆

彰化縣螺陽國小退休校長

靜宜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現況說明

輔導教師設置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並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彰化縣政府，無日期）。教育部於 2008 年（三年計畫），及 2012 年（五年計畫），依學校編制規模，逐步增置專職輔導教師，同年也補助各地方政府小學，設置減授課若干節課的兼任輔導教師。及 55 班以上學校（駐區或駐點）心理師、社工師的加入（林秀俐，2015）。但輔導教師專業狀態模糊與自信缺乏、角色職責與輔導教師制度之不明（許育光，2013）。因此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仍待釐清。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輔導機制特別重視（教育部，2013），因此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及案例分析了解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及校園霸凌事件的輔導工作。

二、內涵研討

（一）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

教育部所頒發的「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以下簡稱 WISER 模式）」，如圖一所示，第一個 W 是指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中間的 ISE 是指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最後的 R 是指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王麗斐等，2013）。

1. 初級發展性輔導

WISER 模式，第一個屬於初級發展性輔導的原則是「W」，包括：1.全體原則（Whole Principle）；2.做得來與雙方得利原則（Workable and Mutual Beneficial Principle）；3.智慧原則（Working Smart not Working Hard）。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共同推動全校性的輔導工作。（王麗斐等，2013）。

2. 次級介入性輔導

WISER 模式中三個字「ISE」使屬於次級介入性輔導的原則，「I」是指個別化（Individualized）；「S」是指系統合作（System collaboration）；「E」是指效能評估（Evaluation），主要執行單位是輔導室（處）。（王麗斐等，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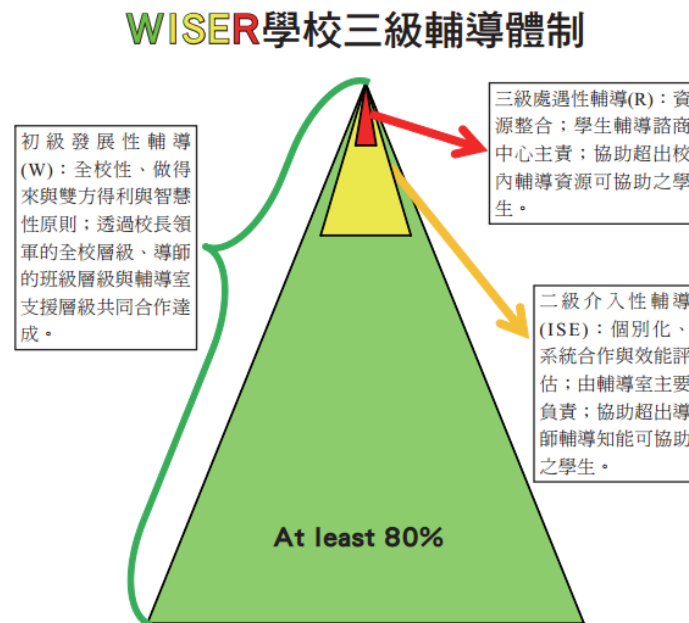


圖 1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

3. 三級處遇性輔導

WISER 模式最後的「R」是指三級處遇性輔導「跨專業資源整合（Resource Integration）」原則，其核心概念在於資源的引入與整合，主要執行單位在校內是輔導室（處），校外則是縣市層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王麗斐等，2013）。

綜上言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就是屬於全校性的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個別化系統化的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最後就是專業整合的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

(二) 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

1. 輔導教師（school counselor）

國民中小學之輔導教師包括專任和兼任，專任輔導教師係指《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之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2016b）；兼任輔導教師係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以補助減授課鐘點費

之方式，使國民中小學校內具輔導專長者之合格教師利用每週減授課時段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者（教育部，2017）。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學法》設專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就輔導教師當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之規定（教育部，2016a），且 2017 年起須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增聘輔導教師（李佩珊、宋宥賢、王麗斐、洪瑞兒，2017；許育光，2013）。

2. 輔導教師工作範圍、工作項目

輔導教師有專任和兼任輔導教師，其工作範圍有個案輔導、個案研討、小團體輔導、測驗與解釋、班級輔導、親師諮詢、輔導活動、進修與督導、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總合上述，輔導教師工作內涵，係指專任、兼任的輔導教師，從事個案輔導、團體輔導、測驗與解釋、班級輔導、親師諮詢、輔導活動、進修與督導、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三) 校園霸凌事件輔導工作

1. 校園霸凌名詞的定義

教育部訂定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對於霸凌、校園霸凌做出以下的定義：

(1)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教育部，2012）。

2. 霸凌的要件

教育部目前提出霸凌的五要件有助於認識霸凌，五要件如下（教育部，2013）：1.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造成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傷害；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5.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3. 霸凌的種類（教育部，2013）

(1) 反擊霸凌

受凌者對霸凌者回霸回去或是尋找比他更弱勢的人進行霸凌。

(2) 肢體霸凌

對他人以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進行霸凌的之行為。

(3)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或散播謠言的霸凌行為。

(4) 網路霸凌

使用網路、手機或其他儀器將會傷害他人的文字或影像送上網路，例如簡訊、電子信件、及時通、msn 等，重複的折磨、威脅、騷擾、羞辱時，稱做被網路霸凌。

(5) 關係霸凌

是說服同儕排擠某人，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離間小團體的成員。

(6) 性霸凌

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性別、性取向等，或是性侵害

4.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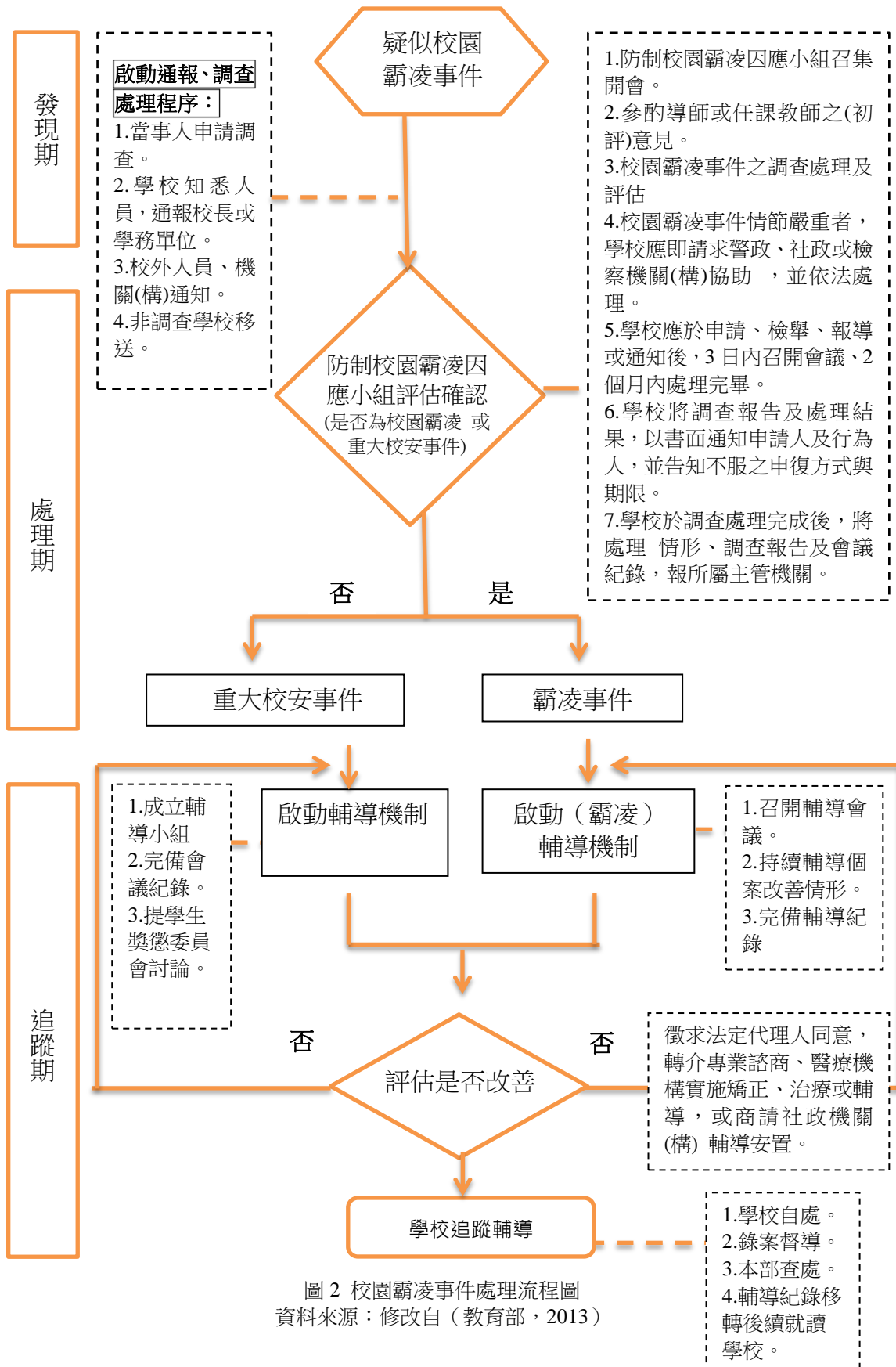


圖 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2013）

(1)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 a.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 b.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 c.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 d. 非調查學校移送。

(2) 評估確認

- a. 校長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b.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 c.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d.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 e.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 日內召開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f.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g.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3)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a.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b.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項目。

c. 完備輔導紀錄。

(4) 評估結果沒有改善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5) 評估結果有改善（學校追蹤輔導）

學校自處→錄案督導→教育部查處→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的全校性的、個別化系統化及業整合的輔導工作，與輔導師工作中的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全校性的輔導與霸凌防治間的關係息息相關。

三、案例分析

(一) 案例描述

OO國中爆發嚴重的一連串校園霸凌事件，皆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其中有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的事件。個案發生的經過：「99年10月4日，OO國中黃姓等3名同學於當日放學，在校園附近之興豐公園威脅7年級黃姓同學搶走其錢包70元，隨後押著該名同學至另一位7年級藍姓同學家中取走110元，並私自開取冰箱拿取食物。知悉時間99年11月5日、通報時間100年1月13日。」

(二) 問題分析

1. 表層分析

霸凌行為：恐嚇取財。霸凌的事實是指個人以言語、肢體動作，直接對他人為欺負行為，使他人財產上遭受損害；霸凌的種類屬於肢體霸凌：對他人搶奪財物等進行霸凌的之行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中，通報時間為70天（知悉時間99/11/5、通報時間100/1/13）。

2. 深層分析：

個人因素：外在偏差行為（霸凌者恐嚇取財）、缺乏法律素養（物權觀念、霸凌行為所負的法律刑責）、個性懦弱（沒及時舉報）；同儕因素：反社會行為（學長經常欺負學弟）、人際關係不良、缺乏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學校因素：缺乏適當協助與諮商輔導（通報延遲）。

（三）困境說明

由上述分析可以發現，霸凌行為的產生常起因於學生的人際關係不佳，或是自信心不足，無法藉由校內正向的同儕關係找到歸屬感及被重視的感覺；再者，學校輔導功能不彰，霸凌者對於法治觀念以的相關知能都極為缺乏。因此，後續的輔導策略將著重於增加學生法律素養、學習自信心提升以及人際關係互動的頻率，讓學生在課堂上找到學習的樂趣進而獲得知識，也可以在校園相關活動找到正確的人際互動方式，發現歸屬。並且加強校園霸凌行為的輔導。

四、輔導策略

依照教育部所頒佈的 **WISER** 模式，本研究分成初級發展性輔導、次級介入性輔導及三級處遇性輔導等三階段的輔導工作，分別敘述如下：

（一）初級發展性輔導

教育部所頒佈的 **WISER** 模式，第一個屬於初級發展性輔導的原則是「**W**」，包括：1.全體原則；2.做得來與雙方得利原則；3.智慧原則。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共同推動全校性的輔導工作。因此在本階段，學校安排以下的輔導活動：

1. 進行宣導：規劃「霸凌宣導—友善校園」的宣導週，宣導校園反霸凌政策、相關法律規範，讓學童瞭解霸凌行為的嚴重性及如何因應霸凌行為。
2. 訂定反暴凌行為的校規：校規制定與執行明確，屏除施暴者僥倖心態。徹底執行校規，公正公平的處罰霸凌者。
3. 全體參與、落實通報制度：校長傳達反校園霸凌事件的決心；教師同儕，營造團結氣氛，讓學童無從遊走於師師情節的縫隙；確實掌握游離於小團體的分子，常常詢問班上同學的狀況。加強導師、生教組長、資料組長及輔導教師之間的資料聯繫。

4. 辦理多元正向活動：學校教育加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法治教育，透過多元、多樣貌的體驗活動，因應社會多元的變化，同時注重五育均衡的教育。辦理多元團隊社團活動，提供學生情緒紓解的管道，培養團隊精神。
5. 加強校園安全死角的巡視：總務、學務處人員，加強校園安全死角的巡視。

（二）次級介入性輔導

WISER 模式中三個字「ISE」使屬於次級介入性輔導的原則，「I」是指個別化；「S」是指系統合作；「E」是指效能評估，主要執行單位是輔導室（處）。因此在本階段，學校安排以下的輔導活動：

1. 個別化的輔導

當霸凌學生進入第二級介入性輔導時，需具有個別差異的思維與作法。

2. 系統合作的輔導

輔導教師除了針對適應欠佳學生做個別評估、辨識可能的心理危機徵兆、瞭解學生的適應困難或行為問題的可能成因，以及擬定初步的個別化輔導計畫（如提供個別諮商與輔導、認輔、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諮詢服務）等個別化介入外；同時也需重視對學生生態系統工作，包括與家長以及校內輔導人力資源（包括校長、各處室、導師、認輔教師、特教教師和授課教師）共同合作與提供諮詢，達成及早幫助學生心理調適與學校適應的預期目標。

3. 提升輔導效能

輔導教師持續進行過程評估。因為透過評估，輔導教師才能具體獲得回饋，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或持續正在進行中的輔導策略，必要時，也可及早尋求其他專業資源協助。

（三）三級處遇性輔導

WISER 模式最後的「R」是指三級處遇性輔導的「跨專業資源整合」原則，其核心概念在於資源的引入與整合，主要執行單位在校內是輔導室（處），校外則是縣市層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此在本階段，學校安排以下的輔導活動：

1. 評估轉介

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遭遇嚴重特定議題（如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之學生，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跨專業資源整合與生態系統介入之個案管理及延續性諮商與處遇措施。

綜上所言，可以看出輔導教師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輔導專業素養的良窳與校園和諧息息相關。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

根據本研究文獻分析及案例分析中可以發現，輔導教師工作範圍有個案輔導、個案研討、小團體輔導、測驗與解釋、班級輔導、親師諮詢、輔導活動、進修與督導、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2. 校園霸凌事件的輔導工作

校園霸凌事件的輔導，依照教育部所頒佈的 WISER 模式，可分成初級發展性輔導、次級介入性輔導及三級處遇性輔導等三階段的輔導工作。在初級發展性輔導階段，可以 1.進行「霸凌宣導—友善校園」宣導； 2.訂定反暴凌行為的校規； 3.全體參與、落實通報制度； 4.辦理多元正向活動； 5.加強校園安全死角的巡視。在次級介入性輔導階段，可以進行 1.個別化的輔導； 2.系統合作的輔導； 3.提升輔導效能。在三級處遇性輔導階段，可以進行評估轉介。

（二）防治校園霸凌的具體建議

1. 在學習安排上，將學習主角轉換讓學生為主體；辦理多元社團，鼓勵學生參與；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學習的機會，成就每一個孩子創造自己的成功經驗。
2. 在霸凌行為的輔導上，首先是落實事件發生時的通報制度；其次是強化全體教師校園霸凌行為輔導的知能與法律知識；第三是輔導人員積極介入霸凌行為的個案輔導。

參考文獻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4-11。
- 李佩珊、宋宥賢、王麗斐、洪瑞兒（2017）。建構中小學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機制：戴明循環觀點之應用。**教育實踐與研究**，30（2），67-104。
- 林秀俐（2015）。難為了「兼任輔導」老師。**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7），149-151。
- 教育部（201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3）。**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6a）。**高級中學法**。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6b）。**國民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臺北市：教育部。
- 許育光（2013）。國小輔導教師實務內涵初探：從困境與期待分析進行對話。**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8，57-90。
- 彰化縣政府（無日期）。**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